

◆ 徐 贲: 社会正义和保护弱者



徐 贲: 社会正义和保护弱者

日期: 2006-3-8 点击: 作者: 伦理学在线 来源: 伦理学在线

【字体: [小](#) [大](#) [简](#) [繁](#) [A](#)】

作者: 徐 贲 阅读: 19

次 时间: 2005-12-13 来源: 新京报

社会正义和保护弱者

徐 贲

正义不只是关乎物质资源,而且还关乎一种非常重要的社会资源,那就是关爱。社会正义在人们的关爱既不太多又不太少时才有意义。

社会正义需要两种资源,一种是物质资源,另一种是社会资源。这两种资源的存在状态都必须是既不十分丰富,又不十分贫乏。休姆早就说过,分配正义是既不充分富足,又不极端匮乏的社会所特有的问题。在充分富足的社会里,财产会成为多余无用的东西,人们的所有需要都能得到充分满足,用不着再谈正义。在极端匮乏的社会里,侵占别人财产不再算是一种罪过,正义问题不得不搁置起来。

正义不只是关乎物质资源,而且还关乎一种非常重要的社会资源,那就是关爱。社会正义在人们的关爱既不太多又不太少时才有意义。如果一个社会中人人极端关爱别人,那么这个社会早已超越了正义的水准。相反,如果在一个社会中人人极端冷酷自私,不顾别人的死活成为天经地义之事,那么这个社会也就不可能再懂得正义。

比起物质的极端匮乏来说,人的极端冷酷自私更是社会正义的大敌。不过,社会正义总还是有希望,因为不可能人人都极端冷酷自私。就算免不了自私,人的自私往往有一定的限度,成为一种对待“陌生者”的态度。对“外人”自私的人可能对“家人”并不自私。人们往往以双重标准对待“自私”问题。绝对为自己而不顾他人是不对的,但顾及了亲近自己的人(家人、亲朋、熟人、同事、同派、同党等),而不顾其他人,尤其是“陌生人”,则没有什么大不对。我们觉得人有亲疏之别,我们对亲近自己的人才负有“特殊责任”。

勃克说:“早在正义成为一个社会问题之前,人已经在只为自己人打算了。”

但是,只为“自己人”打算的责任观会限制人们对社会正义的关心,因为社会正义涉及的是现代社会的所有成员,包括许许多多程度不同的“陌生者”。正如伊格那蒂夫所说,现代社会的模式不是古代的雅典、罗马和佛罗伦萨,而是十九世纪的曼彻斯特、纽约和巴黎。城市的公共生活形成了“陌生人的亲密关系”特有的“新型认同”。新公共生活发明了新公共场所,“那些大道、公园、博物馆、咖啡馆、街车、地铁、轻轨车和公寓。这些平凡的公共场所为陌生人之

间形成一种新的友爱亲近提供了机会”。

在现代社会生活中，“自己人”和“邻人”的关系扩大了，在国家范围内建立社会福利，那是把邻人群体的大门向任何愿意加入的人们敞开。

正义的对象不仅包括与我们有特殊关系的人，也包括对我们来说是“陌生者”的人们。社会正义要求我们对这两种人承担同一种具有公共生活意义的责任，这个责任就是保护“易受伤害者”意义上的弱者。

那些容易受到我行为伤害的人，对我来说就是弱者。“社会弱者”并不只是一个用所谓“客观”经济或社会指数就可以限定的观念。

社会中的每一个人在一定条件下都可能成为弱者，因为每一个人在一定人际关系中，都可能成为易受伤害者。避免伤害弱者，保护弱者，是与每一个人有关的公共生活道德规范，并不只是社会中的一些人（强者）对另一些人（弱者）自律性质的仁慈或同情。每一个社会中都有一些比一般人更容易受到伤害的弱者，社会因此也就对这些特别弱者负有特别的保护责任。

关注伤害，强调避免人际伤害的道德观在中西传统的道德习俗中都有所体现。

例如，在许多道德传统中，乘人之危都被视作最为人不齿的行为。那些由于身体条件或者其他原因，而特别容易受伤害的人们，如儿童、老人、妇女、穷人，最容易遭受别人的欺侮、侵犯、剥削和利用。对这些弱者有伤害行为的人，即使没有触犯法律，也会受到公共谴责。在公共人际关系中，不只是做什么（有行为）有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，不做什么（行为缺席）也有可能造成对他人的伤害。

如果我在沙漠里遇见一个没水喝的人，我又有多余的水，那么，由于我能决定是否给那个人水喝，那个人就成为一个仰仗于我的弱者。给不给他水喝，我都可以为自己的行为找到辩解。但是，如果我对眼前的弱者无动于衷，那么他就会因我的无行动而受到伤害。

社会中的弱者、贫困者、残废者、年老无助者，对他们造成伤害的往往不只是某些个人的行为或无行动，而更是集体的无行动。

越容易受直接伤害的人们，越可能因他人的冷漠旁观而受伤害。马丁·路德金说过：“造成我们时代最大罪恶的是大多数人的袖手旁观，而不只是少数人的残忍行为。”在社会和政治权力不平衡的社会中，人们尤其容易因残忍行为和集体袖手旁观而受伤害。残忍是一种强和弱的不平等关系，在这一关系中，强者成为伤害者，弱者成为被伤害者。





社会生活中的道德，可以是个人性质的，也可以是集体性质的。个人性质的道德提升一个人的品行和人格，集体性质的道德善化公共生活的人际关系。保护弱者主要是一种集体性道德。

保护弱者可以成为评价一个社会是否正派的标准。以保护弱者来衡量一个社会的公共生活，就是要求在公共生活中的各种人际关系不伤害弱者，要求每个人都在公共生活中担负起保护弱者的责任。要求消除对弱者的伤害，并不需要任何别的道德理由，阻止伤害本身就具有道德合理性，就是道德行为。

作者：美国加州圣玛利学院英文系教授 徐贲

文章来源：《新京报》2005年12月11日

- 上一篇文章: 翟振明: 为何全球伦理不是普遍伦理
- 下一篇文章: 洪波: 现代视野下的普遍伦理学之争

 发表评论  告诉好友  打印此文  关闭窗口

最新5篇热门文章

著名伦理学家罗国杰教授简...
吴潜涛教授简介
葛晨虹教授简介
龚群教授简介
肖群忠教授简介

最新5篇推荐文章

吴付来副教授简介
孔德: 实证哲学
孔迪亚克: 人类知识起源论...
孔多塞: 人类精神进步史表...
儒学与现代民主

相关文章

 网友评论: (只显示最新5条。评论内容只代表网友观点, 与本站立场无关!)

[设为首页](#) | [加入收藏](#) | [关于本站](#) | [版权申明](#) | [联系站长](#) | [友情链接](#) | [在线留言](#) | [与我同在](#)

Copyright© 2004-2008 Ethics.Com.Cn .All Rights Reserved

京ICP备05005293号

Designed by:闲心设计